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5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偉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惠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鼎鑫展業有限公司等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3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0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琬青